

浅谈我国木材行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赵戈

(国家林业局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北京 100714)

摘要: 本文回顾了我国木材工业尤其是人造板工业近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 同时指出了存在着行业整体素质不高、企业规模偏小、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差、宏观调控薄弱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及我国的国情、林情, 最后提出发展我国木材工业的若干措施。

关键词: 木材工业; 人造板; 木材加工企业; 木材类产品; 木材资源

中图分类号: TS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654(2003)03-0001-03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ing Wood Industry in China: Current Problems and Solutions

ZHAO Ge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714, China)

Abstract: The wood-based panel industry in China has made significant advance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 wood industry has also been plagued by many problems. Some of the problems still to be solved are shortages of wood resources, lack of advanced equipment and techniques in many wood processing plants, poor quality wood products, and in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Both the advances and the problems are reviewed, and finally, som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Wood industry; Wood-based panel; Wood processing plants; Wood products; Wood resources

木材行业是包括木竹材生产、加工、制浆造纸、林产化工及其技术装备在内的重要基础产业, 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 我国木材行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 为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提供了门类多样的木材与木制品。

木材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是毋庸置疑的, 特别是木材加工行业, 其发展异常迅速, 表现在: 一是木材加工企业大量涌现。据2002年上半年初步统计, 全国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有15万多家; 二是人造板产量大幅增加。2001年全国各类人造板产量达2 111.27万 m^3 , 其中胶合板904.51万 m^3 , 纤维板570.11万 m^3 , 刨花板344.53万 m^3 , 其他人造板292.12万 m^3 , 人造板总产量比1998年增长约1倍; 三是人造板出口贸易快速增长, 特别是胶合板, 2001年其出口量比进

口量超达96.55万 m^3 , 比2000年增长40%。人造板加工工业的迅猛发展, 对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缓解国内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调动农民造林积极性、带动当地群众脱贫致富、促进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木材行业的发展仍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 存在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1 木材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 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尖锐, 木材行业整体素质不高、企业规模偏小、质量和效益较差、宏观调控薄弱等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一些地方家庭作坊式木材加工企业遍地开花, 盲目无序发展, 造成加工规模与当地可供木材原料严重失衡, 诱发了森林资源的超限额采伐甚至滥砍乱伐。同时, 假冒伪劣木材加工产品充斥市场, 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干扰了木材工业的健康发展, 也给人民健康生活带来严重危害。

收稿时间: 2002-12-01
作者简介: 赵戈(1968—), 男, 国家林业局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1.1 木材资源严重不足,结构性短缺呈加剧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木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特别是国家实施天保工程以后木材产量逐年调减,2001年全国商品木材产量4 197.03万 m^3 ,比2000年减少了近300万 m^3 。由于森林质量的下降,大径木材、阔叶树种木材,尤其是珍贵阔叶树种木材严重匮乏。为了弥补木材缺口,国家每年要花费大量外汇进口木材和各种林产品。据测算,2001年我国进口的七大类林产品,包括原木、锯材、胶合板、单板、纤维板、纸浆及废纸、纸及纸板,折合原木7 700万 m^3 ,耗外汇近百亿美元。

1.2 木材加工企业规模小,质量和效益较差

2000年底,全国国有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木材加工企业有2 552个,仅占15万家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1.7%,可见在众多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中,大部分企业规模小。以人造板为例,目前我国人造板企业平均规模为3 600 m^3 ,规模超过3万 m^3 的企业不足50家,而世界人造板企业平均规模为6万 m^3 。在产品质量上,规模大的企业较重视产品质量,但从整体而言,大部分企业产品质量仍处在较低水平。特别令人担忧的是室内装饰材料国家强制执行标准实施后,大量的不合格产品仍充斥市场,甚至影响了优质产品的销售。

1.3 木材加工业产品结构不合理

以人工林、林区剩余物为原料的人造板(主要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硬质纤维板等)占木材原料消耗结构的比重不足40%,以大径级天然林资源为主要原料的木材加工产品占60%以上,同时,人造板素板占产值的90%以上,产品深加工所占比率低。

1.4 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低

除广东、广西、福建的部分木材加工企业以及一批外资企业的技术装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以外,国内绝大部分木材加工企业的技术装备均在世界七八十年代水平以下。由于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低,致使企业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大,同时导致产品质量较差。

1.5 行业管理不能适应发展要求

自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取消了林业部门产业管理的职能后,林业产业发展缺乏及时的指导和调控,目前虽然恢复了国家林业局木材加工行业管理职能,但新型管理制度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建立有效的管理手段还有待探索。面对入世的挑战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新形势,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是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许多政府不便出面问题可以通过行业协会协调解决,但目前协会作用还远没有体现出来。

2 我国木材工业发展之路

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严重不足、人口众多的国家。根据这种国情、林情,针对木材加工行业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必须实现两个转变,一是由利用天然林为主向以利用人工林为主转变;二是由仅仅依靠扩大生产规模的单一发展模式向扩大规模与原料节约使用并举的复合发展模式转变,不断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此外,还要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和国外资源,实施“两头在外”的发展战略。这是考虑发展思路的基点,制订政策、采取措施都要围绕这一基点开展。

2.1 加大用材林基地建设规模,增加木材有效供给

根据林业区划和全国商品林基地建设的总体布局,利用我国华中、华东等地域自然条件优势,采取高强度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基地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步伐,增加国内木材和林产品的有效供给;结合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的木材市场需求,以及相关的制浆造纸和人造板产业布局,建设以速生杨、桉树、相思树、松树等为主要树种的制浆造纸和人造板原料林基地和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

2.2 加快生产力布局调整,走贸-工-林一体化的经营道路

根据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我国森林资源利用结构变化的情况,将林产工业发展的基点放在南方等地以纤维材为主的工业原料林和重点地区“三剩物”及“次、小、薪”材的利用上,通过定向培育,鼓励加工企业建设原料林基地,通过公司连基地、基地连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促进营林产业与加工制造业的紧密结合,逐步实现林纸、林板一体化。

2.3 强化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全面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目前,我国的木材综合利用率为63%,与世界先进水平国家水平有着较大的差距。按现有生产规模和加工能力推算,木材综合利用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相当于增加木材供给40万 m^3 。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林业产业素质,不断促进木材综合利用率的提高,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2.4 大力开展木材节约代用

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指导思想,坚持“植树造林与节约木材并举”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对木材节约代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力度,在大力发展人造板工业的同时,推广木材的干燥、防腐、防虫蛀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延长木材的使用寿命,突出抓好

木材节约代用。

2.5 积极利用国外森林资源

立足于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走出去”的开放战略,尽可能多地利用国外森林资源。当前,应积极参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森林资源开发。俄罗斯森林蓄积量多达900亿 m^3 ,成过熟林占60%,目前年原木产量只有1.2亿 m^3 左右,资源潜力十分巨大。而且,俄罗斯方面已经意识到与我国合作开发森林资源是增加财政收入、发展经济的有效途径之一。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协调国内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有关的开发合作项目,建立稳定的木材原料来源和供应基地。

2.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政府与企业的联系将更多地依靠行业协会实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木材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在调研中,笔者了解到众多的木材行业企业迫切需要加强信息沟通和技术交流,获得社会化、专业化的服务,这些工作都应由行业协会承担。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协会的作用将更加重要。

2.7 加强行业监管,促进木材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 抓紧制定全国木材行业发展规划。要根据全国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各地森林采伐限额及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结合原料林基地建设规划,统筹规划木材行业发展,合理调整木材生产力布局。坚决淘汰一批装备和工艺落后、资源浪费严重、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的家庭作坊式木材加工企业。同时,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促进企业重组,着力形成一批有规模、上档次、带动力强的大中型木材加工企业集团,推动产业升级。

(2)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法规和措施,强化对木材行业发展的监管。要按照《森林法》规定,抓紧出台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办法,报国务院发布实施。

(3) 与工商、质检等部门密切配合,并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木材加工产品质量、技术、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标准和规定,特别要利用好产品生产许可证这个管理手段,强化对人造板的质量监督管理,搞好市场监管,建立规范的木材行业经济秩序,创造有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 结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木材行业的生产主体、生产

形态、资源结构、经济成分、流通体制等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当前政府行政管理逐渐弱化的趋势下,木材行业管理管什么,怎么管,才能促进木材行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是值得深刻思考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管理既要体现战略性、指导性、前瞻性,又要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综合手段进行管理。行业管理必须结合行业发展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环境和行业自身发展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成立以来已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基础工作。首先对全国木材经营加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召开了东北重点国有林区、南方集体林区座谈会,对木材工业较发达的省区进行了重点调研,逐步掌握了木材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针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和木材行业的发展情况,着手研究制定木材行业发展的规划,起草《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并代国务院起草《关于加强木材行业管理的若干意见》;同时,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由国家林业局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等联合开展了全国木材行业清理整顿工作。

清理整顿的重点,一是关闭和取缔非法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二是对经营加工非法来源木材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三是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审批。在清理整顿期间,对原料无保证或没有与加工规模相配套的原料林基地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四是凡在天然林保护工程区设立的木材交易市场,要坚决予以关闭。下一步将根据各省区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当前,我国林业正处在实现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木材生产以采伐天然林为主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转变;由毁林开荒向退耕还林转变;由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向有偿使用森林效益转变;由部门办林向社会办林转变的“五个转变”新时期,生态建设成为林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但这并不排斥林业产业建设,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木材行业作为林业产业的主体,其发展壮大无论从生态的角度还是经济的角度,无论是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还是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民脱贫致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国家林业局统计年鉴. 2001.
- [2] 孙建. 中国木材工业的发展[J]. 林业经济(专刊), 2002.